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19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刘丹女士、董事刘佳桑先生、独立董事戎魏魏女士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履约保函、融资租赁等方式，担保授权有效期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9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9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19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2、公司货币资金储备相对有限，现阶段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调度存在一定压力，业务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控股股东资金支持。若未来公司经营现金流改善不及预期、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控股股东支持力度出现变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算力业务的开展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股东借款、银行授信贷款、保理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经与金融机构初步对接，预计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投入占比约20-30%，金融机构融资占比约70-80%。最终融资规模、利率、担保条件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根据目前算力业务融资开展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履约保函、融资租赁等方式，担保授权有效期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深圳阳光金汇科技有限公司	60%	95.83%	0	200,000	96.28%	否
	时代华光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0%	3.81%	0	200,000	96.28%	否
	广东阳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	0.16%	0	100,000	48.14%	否
	合计			0	500,000	/	/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为便利子公司开展业务，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被担保方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子公司等)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阳光金汇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6年1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347号华源商务中心405(前海合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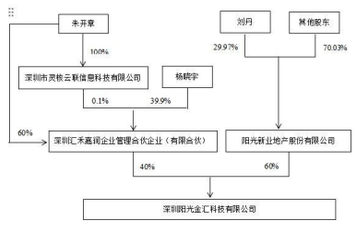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刘佳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2、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083.44
负债总额	74,827.15
其中：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74,653.91
净资产	3,256.29
财务指标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615.47
利润总额	4,361.39
净利润	3,275.96

(二)时代华光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6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大冲一路18号大冲商务中心(三期)3栋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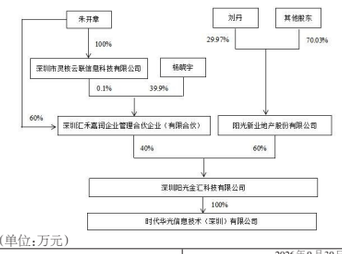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刘佳桑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2、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6
负债总额	1.00
其中：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1.00
净资产	25.16
财务指标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9
利润总额	4.80
净利润	4.56

(三)广东阳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6年6月3日

注册地址：兴宁市天河创新产业园办公室五楼003号

法定代表人：刘佳桑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2、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83.90
负债总额	31.20
其中：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31.20
净资产	19,952.70
财务指标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47.30
净利润	-47.3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方式、金额和期限及其他具体事宜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营运资金需求，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565,000万元。截至10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65,000万元，担保余额27,7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19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9日9:00-12:00，13:30-18:00。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小连 张茹

联系电话：0755-82220822

传真：0755-82222655

邮编：518001

电子邮箱：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5、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9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远通信”)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以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D-1016号)为依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闻远通信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371.11万元，评估值4,975.78万元，评估增值604.67万元，增值率13.83%，评估结果已履行国有资产备案程序。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6/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4,975.78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3.83%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评估情况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近年来连续亏损，历史经营业绩稳定性较差、盈利基础薄弱。同时所处公安专网行业市场景气度下行，业绩持续承压，被评估单位管理层难以对未来年度的盈利情况、收益年限以及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进行可靠计量，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综上分析，确定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所涉闻远通信的整体股权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首次挂牌底价参照资产评估值确定，且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公司认为，本次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公开挂牌情况

公司将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正式公开挂牌转让闻远通信100%股权，结合资产评估结果，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5,015.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本次挂牌公示期为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2月7日。关于本次挂牌的具体信息详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网站地址：https://www.sotcbb.com/。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转让合同，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以产权转让合同为准。

(二)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如能顺利完成，将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降低管理运营成本，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若公司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将对相应会计期间损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最终成交价格与闻远通信自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算，并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披露数为准。(注：截至2026年上半年末，自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闻远通信账面净资产为43,711,069.54元。)

(三)闻远通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闻远通信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闻远通信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闻远通信亦未占用公司资金。

(四)本次股权出售事项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能否成交、成交价格及股权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6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其中非独立董事胡祖敏先生以及职工董事龙晓晶女士现场参会，其余董事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制定《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实施办法》。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6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其中非独立董事胡祖敏先生以及职工董事龙晓晶女士现场参会，其余董事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制定《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实施办法》。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8,178,6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736

注：上表中计算比例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库存股份数量。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线上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出席董事中非独立董事胡祖敏先生以及职工董事龙晓晶女士现场参会，其余董事均以视频方式线上参会；

2、董事会秘书贺依朦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919,377	99.4925	994,322	0.4006	265,000	0.106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9,803,359	88.6164	994,322	8.9880	265,000	2.395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嘉欣、段博文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7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处置部分闲置存货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0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处置部分闲置存货资产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盘活公司低效资产，因相关车型已停产，公司下属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制造”)分别与徐州彭力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力达”)就部分闲置存货资产签订了相关交易合同，成交金额合计为5,510,000元。相关闲置存货系公司以前年度已停产的车型配件。

二、关于累计计算情况的说明

上述出售部分闲置存货资产属于出售资产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纳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下属子公司此前还有其他无需董事会审议且已完成资产出售的小额同类交易成交额共计为9,050,357.8元。

经累计计算，上述已完成的小额资产处置交易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出售部分闲置存货资产的合计金额为14,560,357.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近十二个月内出售资产金额合计为64,138,357.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8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处置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徐州彭力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欢口镇中山路85-14号

4、法定代表人：李艳彬

5、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船舶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通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旧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李艳彬	100%	200

经核查，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手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序号	持有公司	资产类别	账面净值/元	评估值/元	成交价/元
1	永康众泰	存货	83,024.77	7,500.05	15,439.00
2	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	存货	0.00	3,000.00	6,176.00
3	众泰制造	存货	0.00	2,666,200.13	5,488,385.00
合计			83,024.77	2,676,700.18	5,510,000.00

2、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系公司以略高于评估价值的2,700,000元为起拍价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挂拍，最终竞拍的成交金额为5,510,000元。

3、标的资产权属状况说明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4、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情况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6)甬第0259号】《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永康众泰、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众泰制造所持有的本次交易相关存货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676,700.18元